

集 契 集

怡 王
撰 賓 作 董

行印館書印文藝

1999. 6. 18

中图公司

No. 0005947

¥140.28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初版

集契集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

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汪 怡 董 作 賓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

本公司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字第一〇三一四號

NO. 3570

NT\$ 330.-

序

我因與甲骨學專家而又最長於書契的董彥堂（作賓）教授同巷居住，常常看見他所寫東西，喜其美妙，引起了我的興趣，先後就殷契文字集成了這「集契集」。董先生在我所集之中，隨舉幾首寫成契文，並作了一篇「舊酒新瓶」的小品文，首段大意是引了陳寅恪教授審查馮友蘭博士中國哲學史報告書中，陳述自己意見後，說：「殆所謂以新瓶而裝舊酒」一句話，借來比「集古文字作新篇章」，我現再就這「舊酒新瓶」四字補充一點意見：

殷墟甲骨雖有三千多年的歷史，埋藏地下，從發見到今日只五十年，開始尋繹契文還只四十五年，可是經過各專家的努力，於文字學，考古學上的收獲卻實不少，即就董先生的「殷曆譜」那部鉅製和所編各冊「小屯報告」「殷契文字」言，已大可驚人的了！如此作酒，的的

確確是一年代久遠，醇而且美的陳花雕，與新瓶的「新」對稱，自應作「舊」，實際上似宜稱爲「陳酒」。這種遠年陳紹，能夠苦苦去尋細細去飲，而享受那延年益壽之福的，只有像那董先生一樣的甲骨學家，像我們這些想聞聞酒香的，只好欣賞欣賞那書契的墨寶——盛酒新瓶，可是這種新瓶卻不能隨手取用，因爲殷契文字已由所發見的甲骨片上尋繹出來的，字數既極短少，且俱屬當時記錄有關占卜之辭，倘任取一則聯語詩文，就這殷契文字來書寫，斷斷辦不到。書契之前，固然必先集契，但比之製瓶，集契是「造坯子」工作，而書契才是精鍊與加釉的工作呢！合作工成，新瓶出而墨寶現。準此，董先生所謂之「集古文作新篇章」，實包括作文作書二者並言的。董先生文中有點側重作文之作，而「作篇章」三字連用，人亦恐易於誤會，故我願爲聲明一下。

現在再來談談我的集契經過：

一、集契作品我先後所見過的，只有羅叔言（振玉）先生的「集殷

《虛文字楹帖》和羅氏與章式之（銓）高遠香（德馨）王君九（季烈）四家合印的《集殷虛文字楹聯彙編》二種，這兩書不但只限於聯語，而且成書都將近念年，目下頗難購得。此外附有集詩的，聽說數量不多，亦同一不易去買，我這才著手來集聯集詩和集詞，初以為集詞近乎創作，似恐較難，可是集集倒覺得比七絕以上還容易，這或者我平素作詞較多，也許令詞比較活動一點的緣故。

二、人或以我向未研究甲骨學，對於所集也有點懷疑，不知集契只須知道現有的殷契文字便成。比之戲曲，填詞、歌唱，可以分工，集契亦事同一例。再按上述集聯彙編中的作家王君九先生是我老友，他又何嘗是甲骨學專家，且未聽說他是長於書契的。

三、集契所難，還在原有契文字的缺少，以現在能用的字說，不過數百，其中又往往有此無彼，致不能用作複詞或相對詞，尤難的是缺少作說明語或脈絡詞用的字，因為這種字在句中篇中都時時需要

的，本編集詞，「媚」字似用得稍多，不知此中艱苦的，或許以譏刺梅谿詞之屢用「偷」字，來作同樣的批評，那就未免太寬了。「媚」字通常有「諂媚」「媚神」和「陽春媚我以烟景」三種用法，契文本爲貞卜詞，只作名詞地名。本集卻由第三種引申而來用入詞中，似尙不甚討厭，卽此可以證明中國文字的巧妙，也可以看出契文字的缺乏；否則，也不會想到而大用特用的，舉一爲例，可概其餘。

四、推上所述契文字缺乏之故，似尙應：

(1) 不忌習見 平常作詩詞，此首與彼首尙應力避有習見之弊，集契既爲字限，又絕少幾首連用，單獨書契，亦似無關，在能不多用固佳。否則亦只好不管。本集如「燕風」等字，每每喜用，以其契文本美觀，而用入詩詞亦至相當之故。

(2) 不管雷同 在同體中當然應免雷同，詩與詞間亦然。惟集聯間有數條與集詞中五七言偶句相同或相似的，此在當時本爲

試驗聯語與詩詞的關係，故以聯語入詞，現在本可將聯刪去，以免雷同。可是準上所說，亦不妨保留，備人分別書契。再在同體中小有相似的也不復顧忌。好在祇供朋輩欣賞，一人一件，不慮其謬也。

(3) 不論套襲 凡做詩文，都應當出自心裁，而切忌套襲的，至於集契，此層亦無關係，因為有了字的限制，真想套襲，實屬不易。我曾就手頭詩詞，約略繙繙既絕少有整句可以全同契文，而我所作全集詩詞，有近套襲的，似只北曲小令天淨沙一首，但全曲五句，已幾無一句與喬吉的曲相同，兩句全異，餘三句也各有更易。雖幸改成，稿已大費其力，若以所用時間來自集，一定可得兩省以上。偶有巧合，或所不免，存心去辦，恐真有事倍功半之苦了！

五、契文假借字實較今文爲多，如假「鳳」爲「風」，假「史」爲「事」

等等，本集在一首中力避並用，萬一並用，好在契文多異體，亦大可酌就異體書寫。至如以「爭」爲「怎」，在唐代詩詞中已習見不鮮，自益大可借用。不過遇有容易相混致生誤解時，仍爲加注，如集詞春曉曲「好花易謝」首中「爭春光」「今異昔」句，寫釋文卻宜於「爭」下作「怎」，以爲區分。因此「怎」字爲副詞而上聲，一誤動詞而平聲那就不免音義兩誤了。此外倘有同樣之字，在集中未爲注出的，書契諸君，不妨照加。

六、集詞酌用詞韻，自無問題，集詞既爲絕與律同屬近體詩，似乎遵詩韻，不知今尚號稱詩韻的，係元人劉淵之平水韻，此書係沿用唐宋禮部韻略而成，唐代官書當日歸併唐韻，如合「元、魂、痕」爲「元」韻等，都極欠合，唐人除應試外已不盡遵用，杜甫、李商隱詩頗多例證，我們今日再去遵守，真正大可不必。本集「昏、春」「川、言」等之叶用卽以此故，並不是誤押。

七、集契在用字上當然不能超出殷契文字的範圍，但命意遣詞卻

宜自我來驅使所用之字，而不能受其驅使。再集詩集詞亦宜稍重性靈，本集爲書寫張掛計，也曾竭力避免有牢騷抑鬱的語氣，可是絕句令詞，卽生值盛世的前人，亦未嘗全爲歌舞昇平的作品，那麼本集間有傷春傷別之辭，更不足怪，好在內中尙不乏樂觀和超然之作，連壽詞等等亦多備列，似大可隨書契者自去采用的了。

八、本集計集聯一百八十二聯，自四言五言以上悉以字數列序，內中五言七言等聯數較多的再各以有動物詞的彙列在後，餘列前，此因動物詞多爲象形字，契文寫起來較好看，列在一起，亦可較便選用。集詩九十一首，依四言五絕等各以字數順按體列序，書契本不列題，可在本集，每首之前加上一題，閱看選用，似也可各覺醒目點。集詞七十七首，又北曲小令六首，也各依字數按調分列，有異體的，以較習用的列前，餘附其次。北曲小令附列全部集詞之後，亦以各調字數列序。詞曲原本各有調名不另列題。再本編集詩與集詞（集曲附），合

併共計得一百七十有四。

九、董先生和我原來商定，由我集契，由董先生書契後再付印，以完成這「集古文字作新篇章」——「新瓶」的工作。現在關於我的似已告一段落，謹繕清稿，送交董先生書契，至這「集契集」的名稱，似只限於我的集契工作言，將來還得重定呢！

復次，我還希望：

一、董先生和其他閱者諸君，對我所集多多的指正。

二、書契諸君如承採用，最好於契文後附錄譯文，以我曾屢見友人觀覽契文或大篆等有不能盡識之苦。再詞曲譯文倘肯照加標點，似更道地。此言好像太過，但文字學專家錢玄同先生早已開端，並非創舉，再在我們曾事提倡新標點的，也似應有此請求。

三、即非契文，而爲大篆以下的，也不妨試書。以契文年代最古，而字數也最少，契文能寫，其餘當亦能寫。

三九、一、二八、汪怡於臺北

跋

集契集係汪一庵先生根據董彥堂先生所提供之甲骨文字而撰成，原有集聯一百八十二聯，集詩九十一首，集詞七十七首，又北曲小令六首。時在民國三十九年，汪氏已七四高齡，故文字深鍊而氣味淡泊如此也。集中詩詞，時見於彥堂先生所寫甲骨，而全集迄未以甲骨寫成。民國六十五年，日本歐陽可亮先生，首先手寫全集流傳問世，惜其書豪華，非一般人所能享有，自不免美中不足。今特選集詩八十七首，集詞及北曲小令八十三首，以嚮所臨寫者整理重寫，付之影印，務使愛好甲骨書法者，能人手一冊焉。民國六十七年秋秀水嚴一萍跋於美國

集契集目次

序

卷上

四言

田家三首

漫興

壽詞

長征

五絕

遊春五首

山居

遣懷三首

別情十四首

春曉

快晤

暮春

夜泊遇雨

喜相值

漁父

小飲偶賦

秋江晚泊

秋夕

聞濤

觀水嬉

對月

壽詞三首

新婚詞二首

六言

漫興

壽詞四首

新婚詞

七絕

遊春三首

春日訪友未值

南遊雜詩六首

問燕

西窗

別情五首

秋燕

老農

道經古墓前

川上

秋夜聞蟲

壽詞

新婚詞

五律

漫興二首

春光